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9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嘉明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110年度簡字第48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09年度偵字第3627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嘉明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編號一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陳嘉明（涉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第37條第4項之破壞職業災害現場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因世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隆公司）將該公司與雋詠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雋詠公司）共同興建之「詠丞文匯22戶透天別墅住宅新建工程」發包予佳篁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佳篁公司）承攬，佳篁公司再將部分工程發包予林忼鋐承攬，林忼鋐又將泥作打底工程發包予其承攬，自民國108年11月間某日起，雇用楊儒憲從事牆壁水泥施作之工作，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楊儒憲於108年12月4日下午1時30分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對面之上開工程工地內約4公尺高之鷹架上進行泥作作業，陳嘉明本應注意雇主為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且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如設置前揭設備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

01 護蓋等拆除，仍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
02 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03 事，竟疏未注意，未依規定架設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亦
04 未於不詳之人為施作便利拆除鷹架上交岔防墜桿後，確實使
05 楊儒憲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致楊儒憲操作捲揚機將
06 裝載水泥之手推車吊升至其所在高度，欲將手推車鐵繩勾環
07 解開時，衣服遭勾環勾住而重心不穩，不慎自鷹架墜落地
08 面，受有雙側跟骨粉碎性骨折、右跟骨距骨韌帶斷裂、右足
09 多重神經病變及左腳外踝韌帶斷裂之傷害。

10 二、案經楊儒憲告訴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14 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
15 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
16 有明定。被告陳嘉明經本院合法傳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
17 庭，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及審判筆錄附卷可參（見本
18 院簡上字卷第87頁、第91-97頁），依前開規定，爰不待其
19 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20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於本院
21 審理時、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迄言詞
22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23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
24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25 力。另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26 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俱與本案有關，且檢
27 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
28 力，經本院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查，應認均得作為證
29 據。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
02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儒憲於偵查中之證述（見
03 他字卷第89-91頁、第95-96頁、第369-373頁）相符，亦有
04 霧峰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7月
05 7日勞職中4字第1091035984號函檢附「職業災害報告表」、
06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現場及告訴人受傷照片
07 及霧峰澄清醫院109年10月27日霧澄醫字第1091005號函檢附
08 告訴人之病歷資料附卷可稽（見他字卷第31頁、第39-45
09 頁、第55頁、第103頁、第109-111頁、第143-145頁、第293
10 -361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
11 信。

12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雇主對防止有墜
13 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
14 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又雇主對於高度在2公
15 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
16 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為前項措
17 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
18 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
19 施，此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所明定。查被告為
20 告訴人之雇主，明知告訴人於案發時係在約4公尺高之鷹架
21 上進行泥作作業，且交岔防墜桿遭拆除，告訴人有受墜落危
22 險之虞，依上開規定，被告即負有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使
23 告訴人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安全措施之注意義務，而依
24 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未設置防護網等防止
25 墜落設備，亦未使告訴人使用安全帶等必要防護配備，顯已
26 違反上開注意義務，其就本案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又若被
27 告盡其注意義務，應可避免本案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
28 實欄所載傷害之結果，二者間具備因果關係，要屬無疑。

29 (三)綜上，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30 科。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應就本案事故負主要責任，且告
03 訴人所受傷勢經治療後，尚存無法從事久站、粗重及負重等
04 工作之後遺症，雖難認已達機能嚴重減損之重傷程度，其所
05 受損害仍屬嚴重。而被告於本案發生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6 取得原諒，犯後態度難認良好，第一審簡易判決僅量處有期
07 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似有過輕之嫌等語。

08 (二)按刑之量定及定應執行刑，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
09 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
10 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
11 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12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經查，第一審
13 簡易判決已審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形、告訴人之傷勢、
14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能適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
15 害，及被告之前案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認
17 事用法均無違誤，客觀上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裁量權
18 限而有量刑不當之情形，故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19 駁回。

20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簡上字卷第29-31頁），
22 本院審酌刑罰之功能，不惟在於懲罰犯罪、平衡社會之正義
23 感情，更寓有使行為人悔悟犯罪之惡害，期能改過自新、更
24 生遷善，重新復歸於正常社會等預防目的，被告因一時疏忽，
25 致罹刑章，主觀惡性與故意犯罪者實屬有別，其犯後坦
26 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和告訴人調解成立，已為部分履
27 行，足見其確知悔悟，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
28 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9 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
30 不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如主文
31 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認知其身為雇主

01 應負擔義務之重要性，日後戒慎為之，並確實履行調解內
02 容，兼顧緩刑宣告之成效與告訴人之權益，認有課予一定負
03 擔之必要，考量本案情節、被告個人情狀，依刑法第74條第
04 2項第3款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負擔，此部分緩刑負擔，
05 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
06 違反上開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07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08 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0 條、第371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提起上訴，檢察官林
13 明誼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佩琄
16 法官 湯有朋
17 法官 鄭咏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書記官 施佑諭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